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

对符合享受特殊贡献待遇条件的干部、工人

提高退休费的执行意见

（1981年6月3日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）

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〔1978〕104号文颁发的《国务院[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](http://www.chinacourt.org/law/detail/1981/07/id/javascript%3AROF%28830%2C0%29)》和《[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](http://www.chinacourt.org/law/detail/1981/07/id/javascript%3AROF%28866%2C0%29)》（以下简称“两个暂行办法”）有关特殊贡献待遇的规定，在国务院“两个暂行办法”实施细则下达前，暂按以下意见执行。

 一、享受特殊贡献待遇的对象和提高的标准
 曾获得全国劳动英雄、劳动模范称号和中央军委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干部、工人，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，其退休费可高于“两个暂行办法”所定标准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；曾获得省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授予的劳动英雄、劳动模范称号及获得部队军以上单位（不含中央军委）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干部、工人，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，其退休费可提高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。以上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，均不得超过本人的原工资。
 对“两个暂行办法”下达前，已按过去有关规定享受特殊贡献待遇的退休干部、工人，凡符合上述条件的，按本执行意见重新报批；不符合上述条件的，原领取的退休费和特殊贡献待遇部分不再重新处理。

 二、审批权限
 符合享受特殊贡献待遇条件需要提高退休费标准的，干部由省人事局办理审批，工人由省劳动局办理审批。

 三、报批手续
 凡符合享受特殊贡献待遇条件需要提高退休费标准的干部、工人，首先由其所在单位（易地安置的，由发给退休费的单位）填写“退休干部、工人享受特殊贡献待遇呈批表”一式五份，连同有关证件或材料，逐级分别报省人事局、省劳动局审批。
省直单位的，由主管厅、局分别报省人事局、省劳动局审批。

 四、执行时间
 国务院颁发的“两个暂行办法”下达前退休的干部、工人，从1978年6月份起执行。1978年6月1日以后退休的干部、工人，从批准退休领取退休费之日起执行。